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相关协会、企业：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湛江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2022年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陈文杰，联系方式：358806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2022年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安委办的有关工作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2022年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市的“65条具体措施”“69条具体措施”，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聚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把安全文化、安全法律、安全科技、安全知识送进企业、工地。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二十大胜利

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时间：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安全生产南粤行”时间：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落实“六个一”要求：一是开设一个专栏。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要设置安全生产宣传专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二是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三是组织一场宣贯。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四是观看一部电视专题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要组织企业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五是组织一次讲座。通过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六是

开展一次广播宣传活动。依托“湛江应急广播”“村村响”等平台载体，深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

2.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形式开展多样宣讲活动，党政“一把手”、项目负责人带头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微课堂”“班组会”等学习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安全生产“五进”宣传工作。

（二）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活动，利用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形成重安全守平安的氛围，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面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稳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形势。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守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加大宣传，加强执法，及时曝光，突出成效。

（三）开展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

守法履责等专题宣传活动

落实“三个重点”，一是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二是重点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三是重点组织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参建人员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首位，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遵法、学法、守法，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和要求，创新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水平和执法能力，加大曝光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加大曝光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加大曝光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列，曝光一起，警醒一片。督促各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调动参建人员参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压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提高项目安全管理自觉性。

（四）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建筑业协会将于6月份联合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通过组织专家到部分县（市、区）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有效提升当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创新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

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要结合防疫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建筑工人维权和建筑安全科普知识宣传。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应急直播间”“企业开放日”“安全文化之夜”“应急管理优秀宣传作品征集展播”等专题宣传活动，参加省“应急管理知识线上马拉松”“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可围绕城市建设安全主题，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为重点，通过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网上知识竞赛、网络直播互动以及游戏互动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要结合地区防疫工作实际，聚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提高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和《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2022年安全宣传工作方案》，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发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灵活使用沙盘、网络平台等，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项目防汛防台、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

医疗救援等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七) 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协会开展相应活动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市外进湛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相关协会要根据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按照《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江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完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不断健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3.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主动宣讲安全生产法，确切做好第一责任人。

4.积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自查自纠，建立台账、闭环整治，全面消除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5.选取有代表性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6.积极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

积极主动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五、“安全生产南粤行” 活动安排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加强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全社会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

（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要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65条”具体措施、市“69条”具体措施，督促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执行“一线三排”“六不施工”“十不准”等规章制度，推动企业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从源头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认真开展建筑领域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联合主流媒体，及时报道进展成效，曝光突出问题。6月到12月，各县（市、区）至少在本地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我局报送情况。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各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人员和广大群众通过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也要成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明确细化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细化工作步骤、工作措施，组织和指导本地区本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相关活动。此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参加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有关负责同志要带队检查和到工地组织开展施工安全宣传教育，确保活动全覆盖。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2022年安全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等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要牢固树立“生

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关系，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要重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

(三)认真总结报告。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请于6月7日前报送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1)，7月1日前和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统计表(附件2)(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视频分辨率要求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

- 附件：1.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湛江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湛江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宣传标语